

青岛市城市货车通行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货车通行证申领和使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生产生活，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城市货车通行证申领和使用。

第三条 重中型货车在市南、市北、李沧、崂山四区行驶，应当遵守《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中型货车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危化品运输车辆应当同时遵守《青岛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货车在其他区市行驶，应当遵守各区（市）货车禁（限）行规定。

第四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限制、禁止的区域通行货车的，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货车通行证，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通行。

第五条 货车通行证包括以下种类

- （一）普通货运车辆通行证；
- （二）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证；
- （三）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通行证。

申领货车通行证码，应当按照货车通行码种类分别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申领普通货运车辆通行码应当按照“交管12123”APP提示输入车号即可申请

第七条 申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驾驶人、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
- （二）机动车所在单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等）；
- （三）罐车罐体和配载容器检测检验合格证明。

第八条 申领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通行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青岛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
- （二）青岛市建筑废弃物准运证；
- （三）车辆左前45°照片、车辆正后方照片。

第九条 申领普通货车通行码登录公安部交管局12123APP办理。申领人按照交管局12123APP的提示备案车辆和联系电话，保证通讯联络畅通。

第九条 货车通行码由各区市交警大队按照下列规定负责办理：

（一）自青岛市行政区域外通行至青岛市行政区域的，由目的地交警大队办理；

（二）自青岛市行政区域通行至青岛市行政区域外的，由始发地交警大队办理；

（三）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由目的地交警大队办理。

第十条 材料齐全且驾驶人、车辆不存在交通违法行为未接受处罚或发生交通事故尚未结案情形的，交警大队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核发货车通行码。

对不符合通行证申领条件的，交警大队告知其不予办理的理由并退回其办理申请及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使用货车通行码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货车通行码应当随车（手机）携带，驾驶人应配合交警查验，服从路面交警的管理与指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通行码并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2、使用伪造、涂改、倒卖、转让、租赁或借用的通行证码，或企业将通行证码倒卖、转让、租赁或借用给其他企业的；

3、发生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一次性被记满12分的）、肇事逃逸、在重大交通事故中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因交通肇事或危险驾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运输企业因车辆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被交通部门、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通报、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5、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通行码，并责令整改：

1、持证车辆装载物品与通行码种类规定不符，或不按相关运输要求通行的；

2、运输车辆因超限、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被交通运输部门或公安部门交管部门处罚的；

3、紧急情况下，不服从民警现场指挥的；

4、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交通违法行为。

（四）办理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已办理通行码的车辆及驾驶人的管理，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对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及通行码使用规定培训，定期清理交通违法突出的驾驶人。

第十二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通行码管理，规范办理程序，严格依法核发通行码。

第十三条 各区市交警大队办理通行码咨询电话如下：

市南大队 66572548、市北大队 66572419、李沧大队
66572373、高新区大队 66578032、崂山大队 55580296、开
发区大队 66581720、城阳大队 66582332、即墨大队 66583315、
胶州大队 58785653、黄岛大队 55586692、平度大队 66587252、
莱西大队 66588288 或 66588331。